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3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朝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朝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「林朝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：

核被告林朝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
三、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顯見守法意識薄弱；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價值；暨考量其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之剪刀1把，固係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上開物品經被害人鄭志強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按（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58號第27頁），

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翔富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858號

被 告 林朝和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林朝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3年5月19

01 日上午9時29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0號鄭志
02 強開設之金屬回收店面，趁鄭志強一時疏於看管之機會，徒
03 手竊取鄭志強之剪刀1把，得手後離去。嗣鄭志強查看監視
04 器，發現上情報警查獲，並起出上開剪刀1把。案經基隆市
05 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二、證據：被告林朝和之自白，被害人鄭志強之陳述，監視畫面
07 及截圖，扣押筆錄，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08 三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3 檢 察 官 張長樹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6 書 記 官 洪士評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